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香投资”）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
-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138,158.3334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香投资公司的发展需要，广香投资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银行贷款，并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17年5月3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有效期限自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2017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60亿元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18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147,333.3334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18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

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5月30日

3、营业期限：1997年5月30日至长期

4、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62号402房

5、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家具及家用电器用品出租服务；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停车场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8、与上市公司关系：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香投资100%股权，香江控股持有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9月30日，广香投资的资产总额为290,175,426.21元、负债总额为90,097,953.72元、净资产为200,077,472.49元、营业收入为139,268,901.5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合同双方：广香投资、华兴银行

(2)贷款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3)授信期限：3年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华兴银行（主合同债权人）

(2)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3)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香投资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广香投资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8,158.3334万元，其中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的金额为128,158.3334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22%；对合营子公司的担保的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日